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73名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孙吉平、唐晓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3人调整为171人，授予数量由438.45万股调整为435.60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5月2日为授予日，授予171名激励对象4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日